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李錫榮
訴訟代理人　吳三搴
被　　告　紳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萬國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4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乙份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蘇心喬